

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文件

宜税发〔2023〕3号

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关于印发《全市税务系统2023年“便民办税春风行动”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各县、市、区税务局，局内各单位：

现将《全市税务系统2023年“便民办税春风行动”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在落实过程中的经验做法、取得成效和相关建议，请及时报送市局纳税服务科。

附件：全市税务系统2023年第一批“便民办税春风行动”工作任务安排表

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

2023年2月3日

全市税务系统2023年 “便民办税春风行动”实施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持续推进中办、国办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》，认真落实总局、省局税务工作会议及市“两会”精神，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“便民办税春风行动”的意见》（税总纳服发〔2023〕1号）、湖北省税务局《全省税务系统2023年“便民办税春风行动”实施方案》（鄂税发〔2023〕3号），结合宜昌税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行动主题

“办好惠民事 服务现代化”

二、行动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和总局、省局的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，坚持人民至上，坚持守正创新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坚持系统观念，打连发、呈递进，有力有序有效落实总、省两级推出的系列便民办税缴费措施，分批接续落实后续措施，配套推出我局创新措施，持续推动诉求响应提质、政策落实提效、精细服务提档、智能办税提速、精简流程提级、规范执法提升，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，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和满意度，以税收现代化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。

三、行动内容

省局推出的第一批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共21项，其中涉及宜昌的20项。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局研究先行推出1条创新措施，作为2023年“春风行动”第一批便民办税缴费措施一并落实，共六个方面21项行动内容。

（一）诉求响应提质

1. 按照总局、省局部署，组织参与全国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征集，积极响应合理诉求，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，改进提升税费服务工作。

2. 深入开展“税直达”试点，根据纳税人缴费人行为习惯不断优化服务策略，探索推出相关服务产品，有效改善纳税人缴费人服务体验。

3. 按照省局部署，组织参与全省常态化纳税人缴费人需求调查和税费服务体验，及时跟踪政策落实和税费服务产品体验情况，准确把握纳税人缴费人需求，有针对性地优化税费服务供给。

（二）政策落实提效

4. 加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宣传辅导，创新政策服务与管理方式，帮助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。

5. 按照总局、省局部署，拓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优先退税人员范围，进一步提升纳税人获得感。

6. 深入开展第32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，采取多层次、多渠道、多形式的密集宣传，积极向纳税人缴费人宣传辅导相关便民办税政策措施。

（三）精细服务提档

7. 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，持续运用“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”功能，积极为企业牵线搭桥，助力企业复工复产。

8. 按照总局、省局部署，探索为自然人优先提供智能应答服务，不断提高智能咨询服务水平。

9. 推行税务“店小二”服务专员制度，为重大项目、企业提供专员式、全周期、跟进式、常态化税费服务。

10. 按照省局部署，推广“厅线联动 问办结合”服务模式，有效整合12366热线与“税宜通”咨询热线，推动咨询热线由“解答问题”向“解决问题”转变。

（四）智能办税提速

11. 按照总局、省局部署，支持纳税人在境外通过网上申报等方式，依托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与人民币跨境支付机制，直接使用人民币跨境缴纳税款。

12. 推行个人存量房交易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服务，允许自然人网上缴税后获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，推动实现全业务流程网上办理。

13. 按照总局、省局部署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，依托电子税务局和“楚税通”资源，结合宜昌实际建设智慧税务生态体系，优化智能办税缴费服务体验。

（五）精简流程提级

14. 加强登记业务协同，简化变更登记操作流程，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，无需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

更信息，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同步予以变更。

15. 按照总局、省局部署，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注销前申请当年度手续费退付提供便利。

16. 按照省局部署，推行自然人股权变更线上“一网通办”、线下“一窗通办”，精简办理流程，减少资料报送。

17. 按照总局、省局部署，推进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，便利纳税人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。

（六）规范执法提升

18. 按照总局、省局部署，优化企业所得税政策风险提示服务，帮助纳税人更好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。

19. 落实新设立纳税人纳税信用复评机制。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但已满12个月的纳税人可在2023年3月或9月提出纳税信用复评申请，税务机关于4月或10月依据其近12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，确定其纳税信用评价结果，并提供自我查询服务。

20. 推动“湖北省税收营商环境负面清单”制度全方位贯穿到税收执法、征管服务、干部管理、作风建设等日常工作，全面融入一体化综合监督体系，推进“负面清单”制度的全链条、实体化运作。

21. 根据省局非强制性执法工作的部署，结合宜昌实际，创新设立包括提示提醒、包容执法、遵从激励、审慎监管等非强制性执法体系。

四、行动方法

（一）“立体式”宣传

1. 加大宣传频次。主动开展高密度、高频率和连续性、递进式、常态化的宣传报道，扩大宣传范围，形成宣传声势，让便民办税春风常吹常新、四季拂面，为进一步推进税收现代化，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2. 拓展宣传渠道。充分运用办税服务厅线下宣传渠道，借助主流媒体并综合运用网站、微信、抖音、税企沟通平台等渠道开展“春风行动”宣传，通过全景式宣传和展示，让纳税人缴费人真切感受税务部门便民服务成效。

3. 丰富宣传内容。注重宣传时度效，聚焦纳税人缴费人关心关切，创作贴近实操的政策解读、操作指南等内容，依托宣传手册、组合海报、短视频、动漫等宣传载体，分类向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税费政策，让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政策更有“感”。

（二）“递进式”推进

1. 推出系列便民举措。按照“长流水、不断线、打连发、呈递进”节奏，将短期举措和长效机制有效结合，分批次、分类别推出任务清单，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。

2. 推出季度主题活动。根据“春风行动”举措推进进程，分季度、分主题推出系列活动。第一季度推出“代表委员话春风”活动，邀请本地区两会代表委员畅谈感受；第二季度推出“税收宣传送春风”活动，结合税收宣传月活动，集中开展宣传辅导；第三季度推出“互动体验享春风”活动，深化开展税费服务体验

和纳税人缴费人需求调查征集活动；第四季度推出“展示交流晒春风”活动，集成各地推出的创新举措，交流工作经验。

（三）“沉浸式”体验

1. 拓展体验主体。开展“走流程、听建议”活动，邀请和组织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特约监督员、税收营商环境观察员、税费服务体验师和税务机关干部职工参加“操作系统亲自办”“走进大厅陪同办”“深入一线体验办”及实地走访企业等活动，全流程跟进体验。

2. 丰富体验内容。通过开展日常体验、产品体验和专项体验，从纳税人缴费人和基层税务人双向视角发现办税缴费堵点、痛点问题。

3. 强化结果应用。认真做好意见建议的收集、整理、分析、处理和反馈工作，及时主动向社会公众展现活动进展及优化成果，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对宜昌税收工作的认可。

（四）“清单式”管理

1. 坚持对标对表。对照《全市税务系统2023年第一批“便民办税春风行动”工作任务安排表》（见附件）及接续措施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实行挂图作战，明确任务目标、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，逐一对账销号。

2. 及时跟踪问效。围绕工作目标是否实现、具体措施是否到位、突出问题是否解决，对行动措施执行情况进行深入剖析，及时找差距、补短板、强弱项。

3. 抓好统筹推进。充分发挥市、县两级税务局“春风行动”

专项工作机制作用，运用联席会、推进会和台账管理、定期通报等制度办法，统筹推进项目实施，确保推进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（五）“品牌化”创建

1. 鼓励探索创新。在不折不扣落实总局、省局规定动作的基础上，以市局“强产兴城 税务有责”服务主品牌为统领，按照“一局一品牌、一局一特色”的原则，鼓励各地税务机关结合实际，探索创新服务举措，抓实纳税服务品牌矩阵。

2. 定期总结展晒。各项目实行过程推进、动态管理，及时归集措施落实效果和项目创新成果，通过《宜昌税务简报》、“宜昌税务”官方微信、“宜税政见”及通报等渠道和方式，定期开展推进情况展晒，做到边推进、边展示、边总结、边提升，不断提高和拓展推进工作质效。

3. 及时提炼推广。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、企业和群众高度认可的改革措施及时进行总结提炼，推进成果转化，不断积累更多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谋好篇。今年是我市税务系统连续第10年开展“便民办税春风行动”。全市各级税务机关务必高度重视、持续发力，按照总局、省局税务工作会议要求，统筹落实落细税费支持政策、优化税收营商环境、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、深化税收征管改革、加强税收监管等重点工作，不折不扣落实各项便民服务措施，努力在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化水平等方面取得新突破。

（二）强化协同抓落实。全市税务系统要上下一心、凝聚合力，市局相关措施责任单位要做好牵头工作，强化对下级税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督促协调，精准掌握工作推进情况，及时解决落实中的重大问题，促进各地交流互鉴；各配合单位要紧密配合、及时反馈；各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要明确工作目标，细化实化相关任务措施，确保“春风行动”各项措施按进度推进实施、落地见效。

（三）强化沟通重反馈。各地税务机关要做好措施推进及落实成效的跟踪分析，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向上级进行反馈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纳税服务部门要及时了解“春风行动”推出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、创新经验、取得成效和纳税人缴费人的反映，并及时反馈市局纳税服务科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宜昌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科承办

办公室2023年2月7日印发
